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附表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1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1-320412-89-03-87763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冯耀</td><td>联系方式</td><td>1580082201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2号
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29幢厂房车间
（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国控点武进生态环境局13.8km）</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31度34分58.656秒，119度53分34.040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670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武行审备〔2024〕550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6</td><td>施工工期</td><td>2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483.65</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72 号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前黄镇总体规划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见附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可知：
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3.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共涉及 9 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 4 个编制单元，镇区外围共 5 个编制单元。
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
人口容量：规划至 2020 年，前黄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2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 7.5 万人：其中前黄镇区城镇人口约 4.2 万人，寨桥片区城镇人口约 1.5 万人，运村片区城镇人口约 1.0 万人，瑞声小镇片区城镇人口约 0.8 万人。
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td></tr>
</table>

	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镇级（含一级社区级、二级社区级）-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规划范围内划分为 7 个基层社区。规划范围内共配置幼儿园 11 所、小学 5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 历史文化保护：前黄镇拥有杨桥-中国传统村落，省级文保单位 1 处、市级文保单位 8 处以及历史建筑 39 处。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 29 幢厂房车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对照《前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用地。 **2、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对照**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常州“532”发展战略，聚焦“一园一城一示范”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武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不含常州经开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83.99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现代产业体系：构建“95X”现代产业体系。“9 重点产业”包括：高端装备、智电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节能环保、纺织服装、绿色精品钢；“5 产业名片”包括：机器人、智电汽车、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碳材料（石墨烯）；“X 未来产业”包括：数字经济、军民融合、绿色双碳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 29 幢厂房车间，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重点产业中智电汽车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见附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 29 幢厂房车间，租赁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内第 29 幢车间，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230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限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二、选址合理性**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滆湖重要湿地 2.2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见附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2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29幢厂房车间，租赁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内第29幢车间，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230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滆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 2.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_{10}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目前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	是

	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 29 幢厂房车间，不在以上禁止区域内；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 29 幢厂房车间，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可知，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相符

	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44.2km。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滆运河 1.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	相符

	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	相符

（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前黄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前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及《不动产登记证》（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不涉及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总量在前黄镇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是

		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环保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实现燃煤总量负增长。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关于印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	本项目不涉及。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号）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2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29幢厂房车间，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及《不动产登记证》，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布袋除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 29 幢厂房车间，与前黄镇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五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29幢厂房车间，距离长江约 44.2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六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不属于燃煤电厂，与上述内容相符。
		七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故与上述要求不相违背。
		八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九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滆湖重要湿地 2.2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 29 幢厂房车间，距离长江约 44.2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前黄镇区域内进行 2 倍替代平衡。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29幢厂房车间，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生态环境局大气国控站点约13.8km，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常州市深	（一）	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	本项目使用电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2020 年底前，完成加热炉、熔化炉、烘干炉、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垃圾焚烧行业专项整治，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	能，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内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去向明确，固废处置率100%。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源头减量。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途径，压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严控增量。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环境管理。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两高”行业类别。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审批前依法取得污染物平衡源；项目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两高”行业类别，与文件要求相符。		

	〔2021〕903号）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产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燃料，与文件相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VOCs。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	各地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VOCs。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VOCs。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	

		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29幢厂房车间，距京杭运河（常州段）的距离约为18.1km，不处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两岸2km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 29 幢厂房车间。企业租赁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 29 幢厂房车间，购置冷却塔、圆锯机、退火炉、断料机、锻压机、加热炉、热锻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皂化槽、空压机等设备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4〕550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412-89-03-8776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职工定员：本项目定员 10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0 小时两班制，全年工作 6000h，未设置食堂、浴室和宿舍。

建设内容

周边概况：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 29 幢厂房。周边为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等，厂区北侧为塘庄上、农田，东侧为寨桥村，南侧为寨桥村、寨桥冰厂、寨桥派出所、振鑫花园，西侧为常耀鑫源机械。距离本项目所在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8m 处的寨桥派出所。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车间北侧由东至西依次为电柜、机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备用区、办公区，车间南侧由东至西依次为包装区、数控机床、一般固废堆场、半成品周转区、退火区、冷却区、危废库、抛丸机。本项目厂区布局及车间布局详见附图。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产能	年运行时数（h/a）
1	汽车零部件	10-500g	1500 万件/年	6000
2	汽车零部件	0.5-5kg		

冷锻成品

热锻成品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83.65m^2，1 层	包括办公区、原料堆放区、包装区、危废库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面积约 300m²，1 层	位于车间北侧
	包装区	面积约 100m²，1 层	位于车间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679.9m³/a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204m³/a	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70 万 kWh/年	由江苏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风量 3000m³/h	用于处理抛丸废气
	化粪池	2t/h	处理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危废仓库	20m²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事故应急池	200m³	依托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原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00m³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车间	圆锯机	RYJ-70A	1	/
	退火炉	WTQT-85*150	2	采用电加热
	断料机	LT-200	1	/
	锻压机	LT-450	2	/
	加热炉	IGBT160	1	采用电加热
	热锻机	D46-500	3	采用电加热
	抛丸机	Q328	2	自带布袋除尘器
	数控机床	6132	1	离心式切削液
	皂化槽	5m³，2m×2.5m×1m	1	使用皂化粉提高其表面润滑性
公辅设备	冷却塔	5t/h	1	配备自带的冷却水循环系统。
	空压机	/	1	/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自带环保设备，每套风量 3000m³/h	2	处理抛丸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离心式切削液回收装置	数控机床、断料机、圆锯机自配套设备	3	收集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切削液

6.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辅料	钢材	Fe≥99%	1670t	200t	外购，汽运
	钢丸	Fe≥99%	3t	1t	外购，汽运
	皂化粉	硬脂酸钠、甘油	3t	0.5t	20kg/袋；1:10 配水使用
	纤维素脱模剂	水：70～73%； 氢氧化钠：3～8%；	10t	1t	20kg/桶；1:10 配水使用

	羧甲基纤维素钠：5～10%			
机油	/	0.9t	0.36t	180kg/桶
液压油	矿物油类	1.98t	0.36t	180kg/桶
模具	锻压模具	50 套	10 套	外购，汽运
切削液	水：15-20%，深度精制基础油：30-50%，氨基—乙醇混合物：7-12%，硼酸：1-5%，乙氧基化醇类（C_{11-15}）：1-5%，三油酸三羟甲基丙烷酯：5-10%，其他:>20%（不含 N、P 及重金属）	1.98t	1.08t	180kg/桶；1:5 配水使用

7.原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纤维素脱模剂	淡黄色液体，无气味。pH：7，沸点：110℃，相对密度（水=1）：1.11。溶于水及水性化学溶剂，不溶于油等油性化学溶剂。	不燃	经口：LD_{50} = 27000 mg/kg 鼠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添加剂，褐色透明液体，无特殊异味；运动粘度（40℃）mm^2 /s，倾点不高于-5℃，闪点＞170℃；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小于 5Pa，可燃性液体，爆炸下限 1%，爆炸上限 7%；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不会发生聚合。	可燃	极低毒性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极低毒性
切削液	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精制矿物油、无机盐、水等。相对密度 1.1g/cm^3，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不燃	未见文献报道
皂化粉	黄棕色粉末，pH 8.0-9.5 弱碱性，溶解性：与水混溶。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不燃	经口：LD_{50} = 3300 mg/kg 鼠

8.水平衡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以 80L/d 人计，用水量 240t/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2）切削液配水：切削液需 1:5 配水使用，切削液全厂年耗量为 1.98t，故切削液配水为 11.88t/a。损耗量约占 90%，预计产生废切削液 1.188t/a，暂存于危废仓库。

（3）纤维素脱模剂配水：纤维素脱模剂需 1:10 配水使用，纤维素脱模剂全厂年耗量为 10t，故纤维素脱模剂配水为 100t/a。损耗量约占 95%，预计产生废脱模剂 5t/a，暂存于危废仓库。

（4）皂化粉配水：皂化粉需 1:10 配水使用，皂化粉全厂年耗量为 3t，故皂化粉配水为 30t/a。损耗量约占 80%，预计产生废皂化液 6.6t/a，暂存于危废仓库。

（5）冷却用水：本项目加热电炉在使用过程中，需用冷水对其间接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h，则年循环水量为 30000t/a，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约占循环水量的 1%，则全厂冷却用水补充量约为 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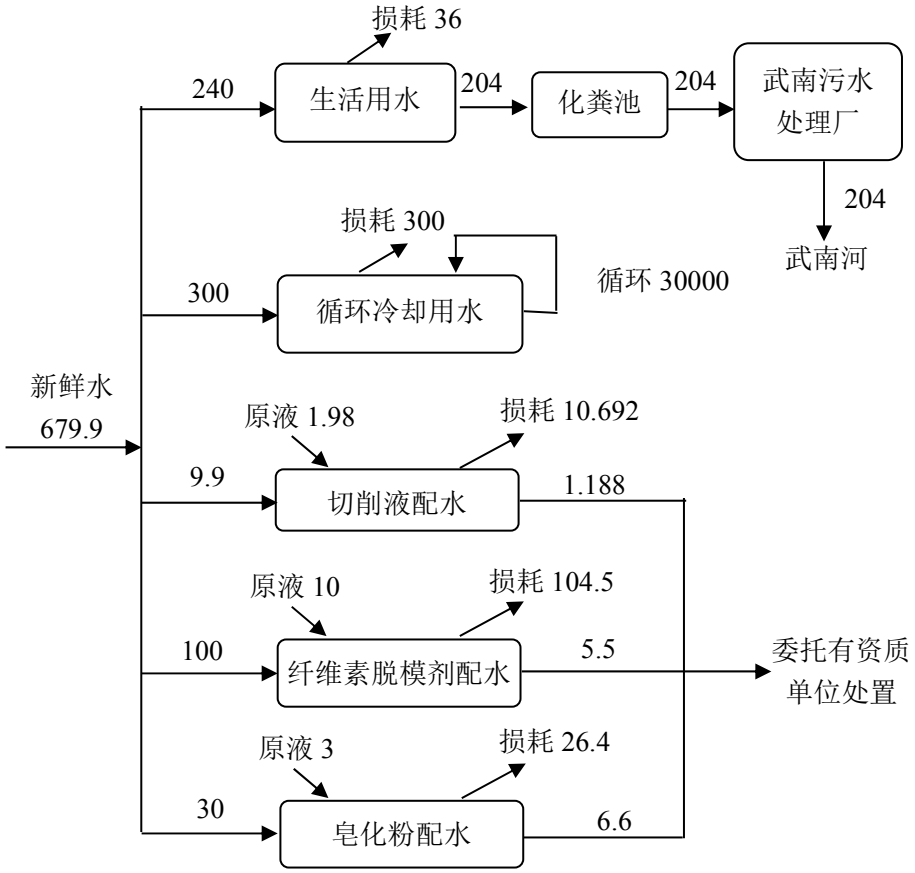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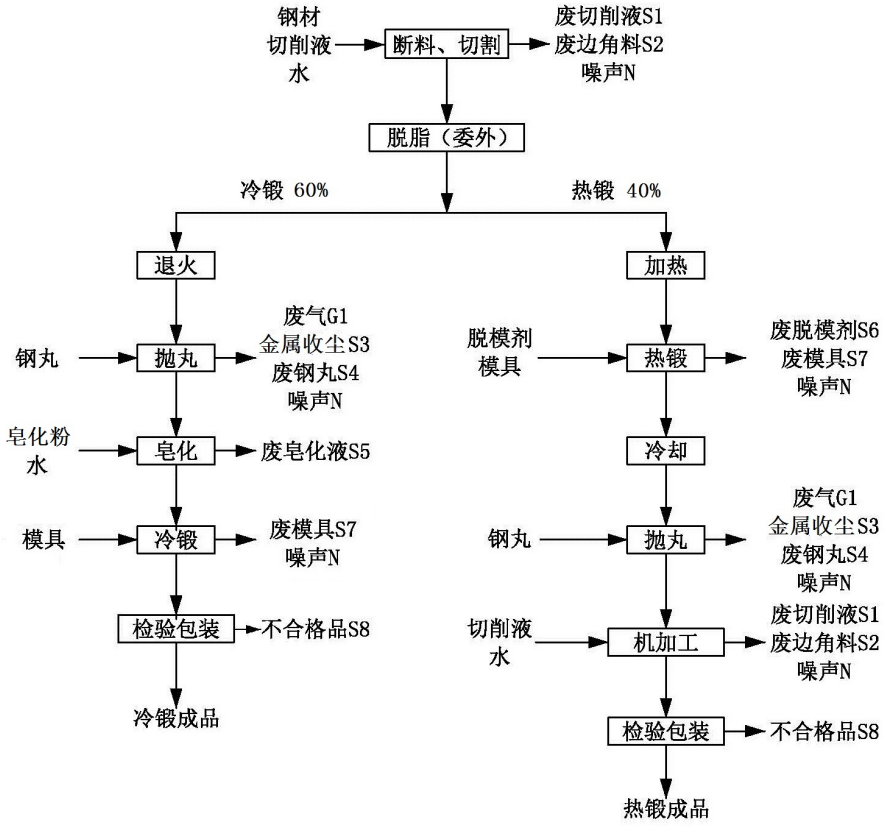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切割：使用圆锯机和断料机将钢材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得到适合后续加工的工件，断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S1）、废边角料（S2）、机械噪声（N）；

脱脂：将切割好的钢材工件送至外部加工厂进行脱脂处理，去除表面油污，由于是委外加工，本工序的污染物不在本厂区产生；

冷锻工艺：

退火：将脱脂后的钢材工件（占钢材总量的60%）放入退火炉（电加热）中加热至740℃进行热处理，以改善其内部结构和机械性能；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退火后的钢材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氧化皮和表面杂质，抛丸过程中产生废气（G1）、金属收尘（S3）、废钢丸（S4）、噪声（N）；

皂化：将表面处理后的钢材工件浸入皂化粉中进行处理，以提高其表面润

滑性，为后续冷锻做准备，有废皂化液（S5）产生；

冷锻：使用锻压机对皂化处理后的钢材工件进行冷锻成型，得到所需形状的工件，生产过程产生废模具（S7）、噪声（N）；

检验包装：对冷锻成型后的工件进行人工质量检验，合格品进行人工包装，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S8）。

热锻工艺：

加热：将脱脂后的钢材工件（占钢材总量的40%）放入加热炉（电加热）中加热到适合锻造的温度（1100℃）；

热锻：在模具中涂抹脱模剂后，使用锻造机对加热后的钢材工件进行热锻成型，得到所需形状的工件，生产过程产生废脱模剂（S6）、废模具（S7）、噪声（N）；

冷却：将热锻成型后的工件放在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使其温度降低到适合后续加工的程度；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冷却后的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氧化皮和表面杂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金属收尘（S3）、废钢丸（S4）、噪声（N）；

机加工：使用机加工设备对表面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以达到最终产品的尺寸和表面要求。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S1）、废边角料（S1）、噪声（N）；

检验包装：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人工质量检验，合格品进行人工包装，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S8）。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

类别	来源	编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排放去向
废气	抛丸	G1	颗粒物	经 2 台抛丸机各自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NH_3-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排放
固体废物	断料、切割	S2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S3	金属收尘	

	抛丸	S4	废钢丸	
	热锻 冷锻	S7	废模具	
	检验包装	S8	不合格产品	
	原料拆封	/	废包装袋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	含油抹布手套	
		/	废机油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液压油	
	原料拆封	/	废包装桶	
	断料、切割机加工	S1	废切削液	
	热锻 冷锻	S6	废脱模剂	
	皂化	S5	废皂化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与出租方厂房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 29 幢厂房车间（1483.65m^2）并进行适应性装修。出租方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械零部件、铸铁件、柴油机、通风机、省煤器、机械零部件、货车车厢、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项目租用的厂区为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根据提供的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230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厂房原为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产品仓库，2024 年租给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核实及现场勘查，目前车间内设备均已拆除清运，处于空置状态，地面硬化，无残留化学品、油品残留，无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与出租方公用与环保设施依托关系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污水管网及相关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厂内的雨污水管网及排口。雨水经原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管网收集，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供电：本项目利用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内现有自来水给水系统。 （4）环保设施：本项目在车间新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不依托的出租方原有设施。本次不新建应急事故池，依托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内东南侧现有应急事故池（200m^3）。 本项目租赁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内车间进行生产，目前厂区无环保投诉问题，本项目承租期间，厂内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未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74（第 90 百分位）	160	85.5	未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大气污染防治

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等产业机构调整项目 13 项。

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年累计完成4466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共排查活性炭设备6714个，完成VOCs源头替代480个，VOCs治理工程333个。

③工地扬尘裸土治理：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④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全年完成全部79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2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货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3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5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⑤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淘汰报废老旧汽车15367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5057辆，超额完成4400辆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100%。

⑥移动源排气监管：2023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330次，停放地检查77次，共抽测柴油车4011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17854辆，发牌16298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713台。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区域地表水环境分析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0%，无劣Ⅴ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21.9%、16.9%。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中对地表水点位 W1、W2 的历史检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报告编号：JSJLHY2501009，引用因子为 pH、COD、NH_3-N、TP，共 4 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引用断面（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_3-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3-7.4	11-14	0.477-0.915	0.11-0.13
	标准指数	6~9	20	1.0	0.2
	超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浓度范围	7.1-7.2	12-16	0.300-0.934	0.12-0.16
	标准指数	6~9	20	1.0	0.2
	超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5年1月15日	N1 东厂界	2 类	56.3	60	48.2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7.2	60	47.9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5.8	60	48.4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6.5	60	48.1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无地埋池体等设施，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料大部分为固态金属件，少量液态物料，均桶装密封保存，并配套防渗防漏托盘，暂存于车间内。皂化槽采用架空槽体，并且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即使少量液态原辅料泄漏，也可以及时进行清理，不会导致漫流及垂直入渗等。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功能区划

①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武南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武南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②环境空气：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③噪声：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及居民点，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寨桥派出所	-26	-62	行政办公区	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S	68
振鑫花园	-80	-60	居住区	约 800 人		SW	100
塘庄上	126	114	居住区	约 200 人		NE	160
杨祥村	0	328	居住区	约 130 人		N	328
小沟村	-130	-280	居住区	约 300 人		SW	320
寨桥村	220	-230	居住区	约 800 人		SE	330

备注：（1）X 为距厂区横向距离，其中以东为正方向；Y 为距厂区纵向距离，其中以北为正方向。
（2）寨桥派出所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68 米。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小沟河	S	380	小河	GB3838-2002 中Ⅳ类
	武宜运河	E	650	中河	GB3838-2002 中Ⅲ类
	太滆运河	N	1800	中河	
	武南河	N	10350	中河	
声环境	本项目外扩 50m 范围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热锻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两班制，生产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废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

总量考核因子：S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04	204	204	204
	COD		0.102	0.102	0.102	0.0102
	SS		0.082	0.082	0.082	0.0020
	氨氮		0.009	0.009	0.009	0.0008
	总磷		0.002	0.002	0.002	0.0001
	总氮		0.014	0.014	0.014	0.0024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3.219	0.064	/	0.064
	无组织	颗粒物	0.066	0.066	/	0.066
固废	危险废物		16.408	0	0	0
	一般固废		246.115	0	0	0
	生活垃圾		1.5	0	0	0

3、总量申请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水接管量：水量 204t/a，COD 0.102 t/a、NH_3-N 0.009t/a、TP 0.002t/a、TN 0.014t/a，SS 0.08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及热锻过程中纤维素脱模剂受热分解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热锻过程中纤维素脱模剂受热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纤维素脱模剂使用量为 10t/a，其中羧甲基纤维钠含量为 5-10%，即 0.5-1t。经加热工序的工件温度为 1100℃。根据《不同取代度羧甲基纤维素钠和 CMC/SiO_2 热稳定的分析研究》（作者：刘建新，邵自强，李磊，魏洁），纤维素脱模剂中羧甲基纤维钠在 250℃时开始分解，热降解分为三个阶段：250-320℃、320-500℃、500-650℃，主要产物为水蒸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碳酸盐类物质、以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此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生成量极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2）抛丸废气 本项目于车间西南侧设置 2 台抛丸机，工件抛丸时，抛丸机保持密闭运行，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钢材-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 本项目设置 2 台抛丸机，抛丸废气经各工段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8%计），进入配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8%计），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

抛丸加工量 1500t/a，颗粒物产生量 3.285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3.21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为 0.06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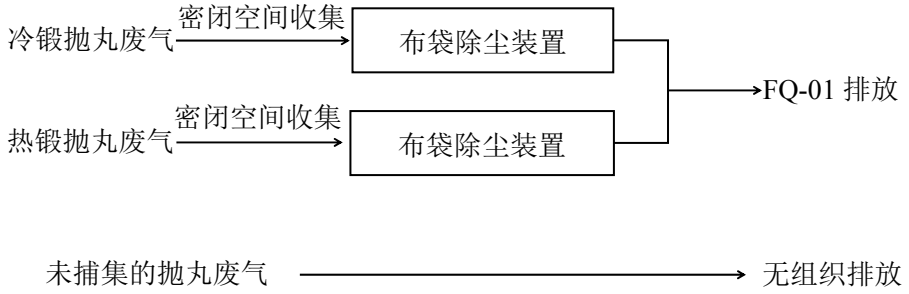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01	抛丸	3000	颗粒物	107.31	0.322	1.932	布袋除尘	98	98	1.79	0.011	0.064	20	1	15	0.4	常温	6000
	抛丸	3000	颗粒物	71.54	0.215	1.288	布袋除尘	98	98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6	0	0.066	0.011	1483.65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产生的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m^3/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3）	速率（kg/h）			
FQ-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6000	2 套布袋除尘	0	91.25	0.548	≤1	≤1	停产维修，加强日常维护及维护，选用可靠设施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17-2018），上述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1.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

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表 4-4　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表

工段名称	切割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截面积 m^2	0.33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20310	197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652	1821	1777	1612	1718	17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2	40.8	40.4	35.1	34.9	35.0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23436	23128	23096	22046	23252	23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9	5.3	3.3	4.4	3.7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0.086	0.073
处理效率	%	99.76	99.70	99.81	99.71	99.75	99.79

由上表可知，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 99%以上，本次按 98%处理效率计。

（2）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抛丸机在正常工况下保持常闭状态，整体密闭罩收集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过程如下

$Q=F\times v$

式中：Q—排气量，m^3/h；

F—缝隙面积，m^2；

v—缝隙风速，取 5m/s。

本项目抛丸机生产使用过程中密闭，抛丸室与外界隔离，仅部件之间存在细小的缝隙，单台抛丸机与外界连通的缝隙面积按 $0.12m^2$ 计。

则单台抛丸机所需风量

$Q=0.12\times5=1.2m^3/s=2160m^3/h$

经计算，单台抛丸机配套的风量不低于 $2160m^3/h$，本次单台抛丸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3/h$，可满足生产需要。

（3）排气筒布局合理性分析

①参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流速约为 13.3m/s，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②《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度排气筒，符合该标准要求。 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5.2.1 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采样孔和平台建设按 GB/T 16157、HJ 75 和 HJ 836 等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流速、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投产后，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5）废气设施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企业需要对该废气处理设施建立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将布袋除尘装置纳入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管理范围内。

（6）与《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对照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钢材，不涉及镁铝粉尘、纺织粉尘及木质粉尘等。

（三）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5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Nm^3/h)				
FQ-01	119.89	31.58	0	15	0.4	25	6000	6000	正常	颗粒物	0.011

表 4-6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9.89	31.58	0	78	19	13	8	6000	正常	0.011

（四）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正常排放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米）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1.83E-03	0.20	99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9E-02	1.43	41

由上述数据表可见：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 一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kg/h）	Cm（mg/m³）	r（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m）	
									L 计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1	0.9	20.7	470	0.021	1.85	0.84	7.181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

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图详见附图。

（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确定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04t/a，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4	COD	500	0.102	化粪池	500	0.102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400	0.082		400	0.082	
		NH_3-N	45	0.009		45	0.009	
		TP	8	0.002		8	0.002	
		TN	70	0.014		70	0.014	

（二）污染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04t/a 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 t/d，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km^2。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t/d，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 t/d，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_2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氨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t、29.2 t、109 t 和 4.38 t，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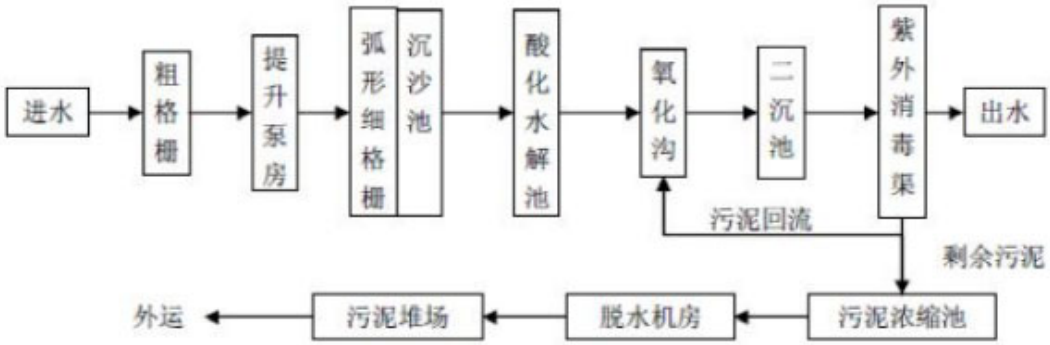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生活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SS、氨氮、TP、总氮。

表 4-12　接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废水	500	400	45	8	7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⑤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全厂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0.68t/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 t/d，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9.90°	31.58°	0.020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a）	
1	WS-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_3-N		45
4		TN		70
5		TP		8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500	3.40E-04	0.102
		SS	400	2.72E-04	0.082
		NH3-N	35	3.06E-05	0.009
		TP	5	5.44E-06	0.002
		TN	50	4.76E-05	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2
		SS			0.082
		NH3-N			0.009
		TP			0.002
		TN			0.014

（四）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企业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三、噪声

（一）噪声源及噪声强度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单机噪声值一般在 70--8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风管包扎消声材料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噪声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厂房外声值可降低 25 dB(A)以上，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圆锯机	RYJ-70A	80	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音；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	50	13	1	4	80	1:00-11:00 13:00-23:00	25	55	1
2		1#退火炉	WTQT-85*150	70		65	5	1	5	70		25	45	1
3		2#退火炉		70		65	5	1	5	70		25	45	1
4		断料机	LT-200	80		50	13	1	4	80		25	55	1
5		1#锻压机	LT-450	75		15	4	1	4	75		25	50	1
6		2#锻压机		75		15	15	1	4	75		25	50	1
7		加热炉	IGBT160	75		60	15	1	4	75		25	50	1
8		1#热锻机	D46-500	75		60	14	1	4	75		25	50	1
9		2#热锻机		75		60	14	1	4	75		25	50	1
10		3#热锻机		75		60	14	1	4	75		25	50	1
11		1#抛丸机	Q328	70		50	4	1	4	70		25	45	1
12		2#抛丸机		70		50	4	1	4	70		25	45	1
13		数控机床	6132	70		60	15	1	4	70		25	45	1
14		冷却塔	5t/h	70		55	4	1	4	70		25	45	1

15		空压机	/	70		55	15	1	4	70		25	45	1

（二）降噪措施

本项目降噪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音；距离衰减；设置减振基底等。

厂房设计降噪量的确定：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以所采用降噪措施的最保守效果确定设计降噪量；

②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 作为设计降噪量，以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三）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主要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进行预测，明确各点位噪声是否达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主要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室外声级 L_A（r_0）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w} - 20\lg(r)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波长。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各噪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见下表。

表 4-18　各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降噪后声级 dB（A）	距厂界位置（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圆锯机	55	28	50	13	6
2		1#退火炉	45	13	65	5	14
3		2#退火炉	45	13	65	5	14
4		断料机	55	28	50	13	6
5		1#锻压机	50	63	15	4	15
6		2#锻压机	50	63	15	15	4
7		加热炉	50	18	60	15	4
8		1#热锻机	50	18	60	14	5
9		2#热锻机	50	18	60	14	5
10		3#热锻机	50	18	60	14	5
11		1#抛丸机	45	28	50	4	15
12		2#抛丸机	45	28	50	4	15
13		数控机床	45	18	60	15	4
14		冷却塔	45	23	55	4	15
15		空压机	45	23	55	15	4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厂界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8	44	34.4	34.4	58.0	44.5	+0	+0.5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8	45	43.3	43.3	58.1	47.5	+0.1	+2.5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5	46	31.2	31.2	55.0	46.1	+0	+0.1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	45	46.7	46.7	55.6	49.0	+0.6	+4.0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对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收尘、废钢丸、废模具、废包装物；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在日常工作、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纸等。 （1）生活垃圾：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废边角料 S2：本项目断料、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63.5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不合格品：本项目成品检验包装过程中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金属收尘 S3：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产生收尘 3.15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钢丸 S4：抛丸工段使用钢丸射向工件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作用，去除工件表面的不平整，钢丸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1.8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模具 S7：模具长期使用，不断损耗，需要报废更换，预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更换量 50 套/a，折合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包装物：项目钢丸、模具等采用包装袋、包装箱包装，本项目产生废包装物 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废切削液 S1：断料、机加工工段需使用稀释后的切削液，预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18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脱模剂 S6：冷锻、热锻工段需使用稀释后的纤维素脱模剂，预计废脱模剂产生量约为 5.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机油：企业设备维护等过程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包装桶：纤维素脱模剂、皂化粉、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均采用桶装。切削液、机油、液压油采用铁质油桶，产生量约 27 只/年，每只废桶 10kg；纤维素脱模剂、皂化粉采用塑料桶，产生量约 650 只/年，每只废桶 1kg，共产生废包装桶 0.92t/a。

（12）含油抹布手套：机械加工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13）废皂化液 S5：皂化过程有废皂化液产生，产生量 6.6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废液压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产生量约 1.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63.5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4.2（a）
金属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3.155	√	/		4.3（a）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态	金属	15	√	/		4.1（a）
废皂化液	皂化	液态	硬脂酸钠、甘油	6.6	√	/		4.1（c）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1.8	√	/		4.1（h）
废模具	冷锻 热锻	固态	金属	1	√	/		4.1（h）
废包装物	原料拆封	固态	编织袋、纸箱	0.1	√	/		4.1（h）
废切削液	断料、切割	液态	水、矿物油	1.188	√	/		4.1（c）

	机加工							
废脱模剂	冷锻 热锻	固态	碳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	5.5	√	/		4.1（c）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		4.1（c）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8	√	/		4.1（c）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态	含油包装桶	0.92	√	/		4.1（h）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织物	0.2	√	/		4.1（h）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用品	1.5	√	/		4.4（b）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皂化	液态	硬脂酸钠甘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09	900-007-09	6.6
废切削液		断料、切割、机加工	液态	水、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1.188
废脱模剂		冷锻、热锻	固态	碳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		T	HW09	900-007-09	5.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1.8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态	含油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92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含油织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	SW17	900-001-S17	163.56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5
金属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99-S17	3.15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8
废模具		冷锻、热锻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13-S17	1
废包装物		原料拆封	固态	编织袋、纸箱		-	SW17	900-099-S17	0.1
生活垃圾		职工	固态	纸张、果皮、废包装等		-	SW64	900-099-S64	1.5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收尘、废钢丸、废模具、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皂化液	HW09	900-007-09	6.6	皂化	液态	硬脂酸钠、甘油	硬脂酸钠、甘油	1 个月	T	独立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188	断料、切割、机加工	液态	水、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5.5	冷锻、热锻	固态	碳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	氢氧化钠，纤维素，羧甲基	每天	T,I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2	原料拆封	固态	含油包装桶	矿物油	每天	T/In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生产	固态	含油织物	矿物油	每天	T/In	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163.56	断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15	检验包装	固态	金属	/	每天	/	
金属收尘	SW17	900-099-S17	3.155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每天	/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1.8	抛丸	固态	金属	/	3 个月	/	
废模具	SW17	900-013-S17	1	冷锻、热锻	固态	金属	/	3 个月	/	
废包装物	SW17	900-099-S17	0.1	原料拆封	固态	编织袋	/	每天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废包装等	/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 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企业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Ⅱ、Ⅲ危险废物贮存实际分布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试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

数据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一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此外，危废仓库选址、内部污染控制要求、危废容器包装物及危废暂存过程管理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及危废标签需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设置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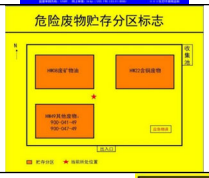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粘贴式	桔黄色	黑色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处规范化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m²）
废皂化液	0.55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废切削液	0.3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废脱模剂	0.46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废机油	0.2	密闭桶装	1 个月	0.5
废液压油	0.9	密闭桶装	1 个月	2
废包装桶	0.08	/	1 个月	1
危废占地总面积				5.5

企业各类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所需面积约 5.5m²，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一间 20m²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避免接触、混合。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见下表。

表 4-26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	JSCZ0412CSO066-4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合计 5000 吨/年。
2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南路8号	JS0411OOI556-5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30000 吨/年。
3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经开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JSCZ0412OOD079-2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合计 150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900-252-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合计 4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4-13、900-015-13），合计 3000 吨/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合计 35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合计 5000 吨/年。

由上表可见，常州市有可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处理能力均尚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一）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皂化槽等槽体破裂及危废仓库等区域废皂化液、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等包装桶、危废包装桶破裂，导致废皂化液、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泄漏后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厂区地面经过硬化处理，可以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企业按照要求在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区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正常工况下，由于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皂化槽、冷锻、热锻、断料切割、机加工、冷却塔、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对于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消防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3）分区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皂化槽、冷锻、热锻、断料切割、

机加工、冷却塔、事故应急池区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1.0×10^{-10}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区等区域。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室等，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区	渗透系数≤1.0×10^{-7}cm/s，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废仓库、皂化槽、冷锻、热锻、断料切割、机加工、冷却塔、事故应急池区域	渗透系数≤1.0×10^{-10}cm/s，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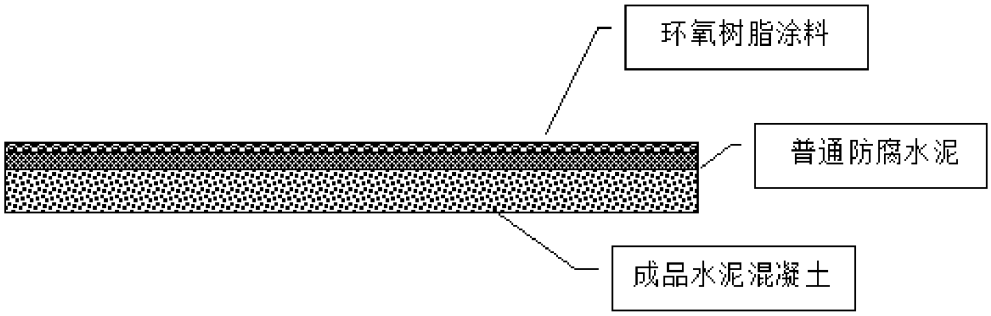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仓库内设导流沟。

	②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一）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geqslant1$ 时，将 Q 值划分为：$1\leqslant Q<10$；$10\leqslant Q<100$；$Q\geqslant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3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吨)	临界量（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	切削液	1.08	50	0.0216
2	脱模剂	1	50	0.02
3	皂化粉	0.5	50	0.01
4	皂化槽槽液	5	50	0.1
5	机油	0.36	2500	0.00014
6	液压油	0.36	2500	0.00014
7	废皂化液	0.55	50	0.011
8	废切削液	0.3	50	0.006
9	废脱模剂	0.46	50	0.0092
10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11	废液压油	0.9	2500	0.00036
合计				0.17809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因此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

潜势为 I，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

（1）全厂产生的废皂化液、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存放于危废仓库，具有泄漏的风险；

（2）本项目使用的机油有可燃性，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

（3）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4）本项目抛丸工段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钢粉尘。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钢粉尘）不在其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综上，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建立和完善粉尘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粉尘安全检查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三）环境影响分析

①火灾影响

企业使用的原料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

	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泄漏影响 企业的液体原料及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机油等危废为桶装，包装桶破损易导致各类液体原料泄漏，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③废气超标影响 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粉尘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1）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2）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材料，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

	理。 （3）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火灾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应迅速撤离事故区人员，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灭火剂采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4）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②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

	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为降低火灾风险，应制定作业现场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及时规范清扫，固废危废及时清运处置。 ⑨设置泄爆、隔爆、抑爆、惰化、抗爆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配套的电机、线路等做好防爆措施。 （5）应急事故池容积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事故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当发生较大火灾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消防废水极有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 -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V_4+V_5$$

$V_{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车间内存在皂化槽，$V_1=5m^3$。

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消火栓消防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36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冷却水量为 $1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参照初期雨水计算公式：

$$V_5=10q\times f$$

$$q=q_a/n$$

其中：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

q_a-年平均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常州市年均降水量为 1091.4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单位为天（d），常州市年均降雨日数为 122.8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ha），项目汇水面积按 $1483.65m^2$ 计，约 $0.15hm^2$。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3.2m^3$。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结果如下：

$V_{总}=（V_1+V_2-V_3）+V_4+V_5=（5+36-0）+10+13.2=64.2m^3$

本项目车间内不涉及污水管网，车间外设有雨水管网，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车间外雨水管网进行收集，之后进入厂区事故应急池内。计算结果表明，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企业厂内需收集的事故废水量

约为 64.2m³。企业依托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有 200m³ 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满足事故应急池容量要求。待事故风险解除后，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事故应急池内废水进行检测，若符合排放标准，则接管污水管网进行排放，若不符合排放标准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使污染废水进入外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有关规定，事故应急池宜采取地下式，使事故废水重力流排入。企业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废液，应该属于重点防渗区，应急池内壁需按照渗透系数≤1.0×10^{-10}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的要求进行设计。此外，应急池需配套切断阀、应急抽水设施等。

（五）人员疏散

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时，员工应向上风向转移，厂内应设置安全专员，负责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此外需查清是否有人留在火灾区域。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线路图：危险部位→车间安全出口→厂区大门外。

人员全部撤离完毕后由企业负责人或安全专员及时清点事故现场的工作人员数目，确定人员全部撤出后报告人员的安全情况。

对公司周边的企业或居民区，根据火灾爆炸事故的大小，需派遣专员到企业或居民区现场进行通知，及时疏散周边居民等，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六）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需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等进行监测。由于企业暂无监测能力，因此需与专业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应急检测协议，必要时委托该检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七）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1）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①应急预案的编制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中第十二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中第六条“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要求的，以及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应组织编制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因此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②应急预案的修订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中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A.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B.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C.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D.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E.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F.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③应急预案的备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中第十六条“其他园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派出机构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2）特征污染因子及应急监测能力 根据事故类型对地表水选择性检测 pH、COD、SS 等，对于大气监测因子选择性监测颗粒物、CO、SO_2、NO_X，并同时监测气象条件。由于公司目前无监测能力，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3）应急物资装备 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隐患排查计划，包括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分工。 定期排查：企业应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因素。 专项排查：针对特定季节或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开展专项排查。 （5）应急培训 企业应成立专门的应急救援体系，各专业救援组成员应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指挥部通过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方式对专业组成员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 ①熟悉、掌握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 ②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③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件的处理；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⑤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6）应急演练 演练事故类型：火灾事故。 演练内容： ①事故报告与接报。包括第一时间的事故现场人员或事故发现人员的报告;事故单位接报响应；事故单位向当地政府及其应急保障系统报告，请求外围应急救援支援及其接报响应。 ②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的现场应急抢险或避险。包括：消防器材的使用；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消毒及洗消处理；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 ③事故应急调度指挥部指挥与抢险。包括指挥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预定位置指挥抢险工作；通知各有关应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指挥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排险、疏散、警戒、救护等相关工作；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公司内交通控制及管理；事件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④调用物资。包括应急抢险车辆、防护装备、灭火器材、通讯器材、医疗器材、药品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⑤演练总结和预案补充。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做好演练记录及台账补充完善预案。 演练范围与频次 综合演练由指挥部负责人每年组织一次。 （7）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配置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八）风险管理制度

（1）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常见的灭火常识，提高自救能力。

（2）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厂区配备消防器材。同时有“生产重地，闲人莫入”、“严禁烟火”、“严禁火料”、“严禁吸烟”等醒目警示标志。

（4）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同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护目镜等。

（5）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6）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运输车辆设置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

（九）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COD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_3-N		
		TP		
		TN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皂化槽、冷锻、热锻、断料切割、机加工、冷却塔、事故应急池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leq10^{-10}$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库等区域，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leq10^{-7}$cm/s；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等，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密制定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			

	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置，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次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4	0	0.064	+0.06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04	0	204	+204
	COD	0	0	0	0.102	0	0.102	+0.102
	SS	0	0	0	0.082	0	0.082	+0.082
	NH_3-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63.56	0	163.56	+163.56
	金属收尘	0	0	0	3.155	0	3.155	+3.155
	不合格品	0	0	0	15	0	15	+15
	废钢丸	0	0	0	1.8	0	1.8	+1.8
	废模具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物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皂化液	0	0	0	6.6	0	6.6	+6.6
	废切削液	0	0	0	1.188	0	1.188	+1.188
	废脱模剂	0	0	0	5.5	0	5.5	+5.5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液压油	0	0	0	1.8	0	1.8	+1.8
	废包装桶	0	0	0	0.92	0	0.92	+0.92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